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304民初1726号

原告：高金孟，男，196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陈曙辉，男，1973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陈显达，男，198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徐新苗，男，197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原告高金孟与被告陈曙辉、陈显达、徐新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8年3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一、被告陈曙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（从2011年9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月利率0.5%计算）；二、被告陈显达、徐新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4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1年7月下旬，被告陈曙辉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通过银行向其转账支付借款188000元，该被告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未载明利息、还款期限。被告陈显达、徐新苗在该借条上署名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借款后，被告陈曙辉至今未还款，原告催讨无果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>若干问题解释》第四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曙辉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金孟借款18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从2018年3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以本金188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0.5%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陈显达、徐新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且承担担保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陈曙辉追偿；

三、驳回原告高金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4300元，减半收取2150元，由原告高金孟负担108元，被告陈曙辉、陈显达、徐新苗负担204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彭迅扬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　　李亚纳